



## 二、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30 日。
- 2. 服务地点：金昌市金川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技术服务要求。
- 4.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供应商完成考古勘探、成果文件提交、相关数据资料上报以及钻探开挖的孔洞恢复至原地貌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办理完成项目相关手续后支付剩余的 30% 。

- 5. 技术服务要求：

5.1 考古勘探技术服务的实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考古发掘管理办法》（1998）、国家文物局 2017 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供应商应认真履行职责，增强责任心，保证考古工作符合科学要求，确保考古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

5.2 供应商在该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满足项目服务工作开展的最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技术能力欠缺或者岗位需求数量不足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一定比例合同价款。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地下遗存漏报、地下文物被严重破坏并由此造成重大影响的；因消极怠慢严重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到的合同金额，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处罚等），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到的所有损失，且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因考古勘探需要，钻探开挖的孔洞在完成相关数据的测绘收集工作后，

供应商必须进行回填恢复至原貌,否则采购人将按照合同总价的 20%予以扣除钻探开挖的孔洞恢复费用。



5.4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安排足够的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 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6) 供应商不得无故推诿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工作,服务工作需在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并对其工作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协助解决本次服务及工作过程中与之相关的其他问题。

## ●6. 成果文件要求:

### 6.1 交付成果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所有科研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须保证著作权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2 考古勘探报告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方出具详细、准确的勘探资料和正式有效的纸质版勘探报告 5 份，电子版资料 1 份。地下遗存的资料须有明确分布范围、性质、时代、结构、尺寸、深度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体例要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 2017 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中的规定进行编写，符合《田野考古钻探记录规范》（WW/T0075-2017），编写格式同时要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在提交以上资料的同时提交原始资料。

(2) 勘探应提供的图纸包括勘探区域区位图、勘探区域等高线图、勘探区域总平面图、勘探区域与相关建设项目施工范围位置关系图（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勘探项目提供）、遗存分布图、遗迹现象平剖面图和地层堆积剖线图。照片包括勘探区域地形地貌全景照、勘探区域正射影像图、地表遗存照、遗迹现象轮廓照片、勘探过程照等。勘探区域总平面图应采用国家地理坐标系统的 1:1000 地图为底图，勘探报告须将历年来涉及该项目的勘探发掘成果进行整合，形成遗址分布总图。

●7. 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供应商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相关服务多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视情况扣除或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